

# 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ABR405

11103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之品質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  
二、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  
三、審核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  
四、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  
五、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  
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  
二、委員十二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任務遴聘校內教職員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代表等擔任。  
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綜理會務。  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，教務長兼任召集人，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